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刊载于202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因业务需要拟进行以下工作调整：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原委派注册会计师韩磊先生及林娜萍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娜萍女士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邱初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其工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磊先生、邱初自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证券从业经历工作1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邱初自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